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東(主席)
吳倩君
陳亞非
梁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黃順來
胡超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主席)
黃潤權
胡超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主席)
黃順來
胡超
吳倩君

薪酬委員會

胡超(主席)
黃潤權
黃順來

公司秘書

梁嘉威

授權代表

吳倩君
梁嘉威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02-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tghl.com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自十年前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為疲弱，反映各國之間共同影響及國家特定因素。貿易壁壘及相關不明朗因素導致營商信心減弱，而全球活動則大幅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事態發展加劇已經開始的週期性及結構性放緩，尤以經濟不發達國家及中國為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1,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4,70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45,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98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6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1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金融服務業務，例如借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50,112,000港元，按年增長4.3%(二零一八年：約48,044,000港元)。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初幾乎停止，大部分主要城市為應對COVID-19而全面封城。預期中國於未來12個月的整體經濟將按自金融危機以來最慢的速度增長。由於中國廠房停工，加上數千萬人仍被困於中國多個城市之內，全球許多公司及國家均面對收益損失及供應鏈中斷問題。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到全球其他國家，尤其是韓國、日本、伊朗、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各國均實施了旅遊限制甚至旅遊禁令，進一步拖累全球所有經濟體的正常運作。非洲及其週邊國家蝗蟲肆虐，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我們預期將對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亦警告，病毒爆發乃自金融危機以來對全球經濟的最大威脅，亦可能進一步打擊已被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削弱的全球經濟。

考慮到上述觀點，本集團將於來年採取極為審慎的投資策略。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策略乃繼續集中於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潛在收購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擴張其業務。

主席致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各員工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謝，並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全體權益持有人之合作。最後，本人亦謹此鳴謝董事會各成員於一整年提供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95,125,000港元)及毛利約53,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毛損約95,259,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1,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4,708,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45,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983,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6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11,000港元)。

營運回顧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50,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44,000港元)及約122,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營運溢利約37,016,000港元)。營運虧損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逾期應收貸款確認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6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11,000港元)。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紀佣金收入、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及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營業額約143,169,000港元)。營業額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6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約175,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886,000港元)。除上文所討論有關證券交易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外，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錄得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145,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9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337,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24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849,000港元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透過 損益按 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值 千港元	主要業務 (抄錄自聯交所網站)	與本集團 資產總值 相比的規模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出售收益或 (虧損) 千港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	2.65%	(49,216)	154,771	金融業 — 其他金融 — 融資	16.12%	無	279,754	不適用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14%	(40,576)	44,848	公用事業 — 公用事業 — 非傳統/可再生能源	4.67%	無	89,524	(60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	0.3%	21,750	44,805	非必需性消費 — 旅遊及消閒設施 — 賭場及博彩	4.67%	無	60,074	不適用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4.99%	3,337	42,693	地產建築業 — 建築 — 建築材料	4.45%	1,424	39,696	54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87%	(38,667)	23,150	非必需性消費 — 紡織及服飾 — 服裝	2.41%	無	45,666	不適用
其他		(42,227)	27,582					
總計		(145,599)	337,849					

於年內，香港股市一直起伏不定，而董事會預期有關股票的表現（及其價值）將受外界因素影響。為減低與股票有關的潛在金融風險，本集團將不時進一步檢討其投資組合及密切監控上市證券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業務

為加強現有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逐步回復。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1,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1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賣方收購 Multi-Fame Group Limited (「Multi-Fam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Multi-Fam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96,000,000港元。Multi-Fame 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並為聯想電腦產品的認可分銷商及京東商城的嬰兒護理產品零售商，亦為方正電腦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完成後，Multi-Fame 集團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加強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ulti-Fame 集團的營業額達約945,049,000港元，主要來自 Multi-Fame 集團買賣電腦及週邊設備。由於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 全部已發行股本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 Multi-Fame 集團之收購後全面收益總額部分約為7,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72,000港元)。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天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中天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開發及建設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

1. 彈子石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天附屬公司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乙方」)之間有法律糾紛及法庭訴訟，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開發該土地地塊之權利及彈子石項目令人信納之財務注資。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所作裁決，裁定金唐公司與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已告終止(「最高法院裁決」)。

由於本集團已就中天集團於彈子石項目之投資作出全面減值，最高法院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構成進一步影響或涵義。

儘管最高法院裁決裁定金唐公司與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已告終止，惟鑑於彈子石項目之盈利潛力，中天集團仍有興趣尋求開發該項目。就此，金唐公司與乙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研究制定繼續發展彈子石項目之計劃之可能性展開磋商。然而，有關磋商尚未達成任何實際條款。如就上述磋商達成或協定任何重大條款，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金唐項目(定義見下文)

此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物業(「金唐項目」)，其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西南部龍塔街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金唐項目之施工已告完成。

有關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及權益以及相關額外撥備及分佔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所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77,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6,341,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約為358,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0,138,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約577,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6,341,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1,171,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7,896,000港元)計算，有關比率由0.91跌至0.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1,187,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67,75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25%(二零一八年：6.8%至17.13%)，及租賃負債約15,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377,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4,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43(二零一八年：約0.91)。

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不發表意見基礎」一段：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4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94,025,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21,096,000港元。另外，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載，本集團有i)為數1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ii)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逾期；iii)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iv)為數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所述其他情況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成功之結果，現時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所未能就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業務假設是否合適達至意見。」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提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問題。為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採取以下步驟：

(a) 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

- (i) 為數18,0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
- (ii) 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逾期；
- (iii) 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
- (iv) 來自金融機構之應付貸款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為數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就上述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

(b) 借貸業務

本集團正促使其借貸分部之客戶償還所有逾期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部分該等客戶收訖約19,000,000港元，並已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應付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更多貸款還款。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或應付票據及／或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解決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疑問，本集團已積極進行並將繼續進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

(a) 貸款及應付票據

就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將繼續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及／或進行債務重組。

(b) 日後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所有可能集資活動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從而為上述貸款及利息還款提供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訂立任何備忘錄、安排或協議。視乎聯交所批准及市況，預期本集團將於近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

(c) 節省／減低成本

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過往數年收益貢獻微不足道或並無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以節省員工及行政成本。預期本集團可於下一財政年度減低若干行政開支。

經考慮上述所有措施及／或行動，董事會認為及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資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故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其業務及營運，故持續經營問題將於不久將來全面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嚴格檢討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之行動。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影響，以致下一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不會作出有關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已經及將採取之措施，並認為核數師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有憑據及理解彼等之考慮事項。

資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通告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560,766,708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0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包銷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有關建議供股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且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16,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6,517,000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及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的擔保。賬面總值約36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88,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亦已抵押，作為自兩間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涉嫌違規交易，可能須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該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假設該事件的或然負債為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或須就合共約8,000,000港元向若干第三方負責。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對上述事件中的個人提出訴訟的理由存在時效，而時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人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情況不可能發生，因此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或然負債。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就前僱員於過往年度進行之涉嫌違規交易面對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及可能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通告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七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償付。目標集團的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海洋旅遊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提供融資、物業發展、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誠如「主席致辭」所述，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例如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增加其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的保證金貸款。

除以下及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物業發展

誠如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及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本集團已就收購華城企業有限公司（「華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城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訂立收購協議（經七份補充協議修訂）。由於華城集團於海南從事物業開發，而海南近年來旅遊業不斷增長，相信海南旅遊相關物業發展需求旺盛，物業價格將上漲。本集團擬於收購完成後持有物業項目作為可變現資本收益投資，物業項目亦預計會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方法為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營商於物業項目經營酒店。通過投資華城集團，現時預計本集團能夠進入中國海南的物業發展市場並擴大其物業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

年內，本集團逐步回復其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改善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及／或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期持續擴展其貿易業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情況波動，社會上各行各業均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董事正監察營運情況，並持續評估及積極應對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1名(二零一八年：57名)員工(包括全體董事)。年內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2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533,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基準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培訓津貼及醫療保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作為一間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健康及安全方面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各項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浪費。

預期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ghl.com)另行刊登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就董事所深知及審慎考慮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結算所規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規管本公司業務營運而可能影響其持續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業務取得長期成功之關鍵因素。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激勵及留聘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與其所有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與各業務夥伴保持良好溝通，妥善遵守所有合約的條款及約定並由負責的員工適當審閱及跟進任何矛盾／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黎東先生(「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中國重慶渝州大學電氣自動化系。黎先生曾在國內多家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銀行、金融、風險管理、資金計劃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黎先生曾出任深圳發展銀行海口分行及成都分行行長、興業銀行重慶分行及恒豐銀行重慶分行副行長，亦曾在哈爾濱銀行重慶分行任行長。

吳倩君女士(「吳女士」)，51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女士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投資及證券公司出任行政職位。

陳亞非先生(「陳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電力供應、電訊、地質勘查和採礦業務等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甘肅蘭州礦業學院地質測量專業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青海創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就位於中國西北及西南地區之礦場之採礦權提供礦物開發、提取、處理及生產等方面之顧問服務。陳先生曾為長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地質勘查及採礦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解散及註銷)之董事。

梁山先生(「梁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獲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學習碩士研究生學位。梁先生於銀行業、鐵礦石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等經驗豐富及過往曾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職位。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10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新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執行董事；中國桑迪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任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順來先生(「黃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工商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黃順來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黃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達州市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亦曾出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

胡超先生(「胡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院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法律諮詢經驗，曾為中國不同企業提供諮詢服務。胡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執行董事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嘉威先生(「梁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梁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價值約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之收益(不包括證券買賣已變現業績淨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8%
— 五大客戶合計	5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所購貨品當中，合共少於30%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東(主席)
吳倩君
陳亞非
梁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黃順來
胡超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黎東先生、梁山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黃博士已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了其獨立的見解、查問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黃博士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黃博士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因此認為黃博士具備獨立身份及建議黃博士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各執行董事及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其委任並無任何固定期限或建議服務期限。彼等各自持續提供服務，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終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十二個月之任期予以委任。該任期其後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除非其中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通知書終止則作別論。全體董事及主席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名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董事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全體董事的姓名如下：

- 蔡成基
- 馮國洪
- 李卓儒
- Lee Jalen
- 雷尚攀
- 德龍貿易有限公司
-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 安盛發展有限公司
- 蘇少強
- 黃志強
- 甄景騰
- 邱月艷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及董事與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對於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時承受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有關條文僅在未因公司條例而致無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5。

最高收入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收入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曾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ealth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668,157 (附註1、2)	40,668,157	29%
黎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40,668,157 (附註1、2)	40,668,157	2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ealth Success Limited實益擁有。Wealth Success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40,668,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ealth Success Limited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一項於股份之權益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之利益的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一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資助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參考市場標準後按本公司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董事薪酬。概無任何人士可釐定本身之酬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 7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00 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竭力追求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因素，而且有助保障及提高股東之權益。

年內，董事會及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黎東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能力及人數而言均足以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人士以保障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例會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黎東	4/6	0/2
吳倩君	6/6	1/2
陳亞非	6/6	1/2
梁山	5/6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6/6	2/2
黃順來	6/6	2/2
胡超	6/6	1/2

年內，除董事會例會外，本公司主席亦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事宜，並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方方面面。

董事會將適當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予管理層，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尤其有關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方面。

董事會可決定保留由董事會負責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此等安排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適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全體董事均獲提供題為「年度企業及監管最新消息(二零一九年)」、「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打擊洗錢」的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向本公司提供記錄。

董事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為黎東先生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擁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銜。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職能，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包括黎東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執行，以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實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安排，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十二個月之任期予以委任。該任期其後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除非其中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通知書終止則作別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釐定彼等之職權及職務。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倩君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黃潤權博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會提呈予董事會考慮及採納（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潤權(主席)	1/1
黃順來	1/1
胡超	1/1
吳倩君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超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黃順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胡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以及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胡超(主席)	1/1
黃潤權	1/1
黃順來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載於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順來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胡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順來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亦負責：(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順來(主席)		3/3
黃潤權		3/3
胡超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獲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約1,550,000港元及約603,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其他申報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vi) 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由董事會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必須述明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並可載入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有關請求可包含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可透過打印本或電子形式提交本公司，且必須經提出請求人士核證。

倘本公司董事於提交書面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該股東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董事須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或表達意見，有關文件須註明由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接收，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5樓2502-5室
電郵：info@gtghl.com
傳真號碼：(852) 3926 1999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書面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有關請求可透過打印本或電子形式提交予本公司，並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人士核證，以及本公司必須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星期或（如較後）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間接獲有關請求。

本公司將於接獲下列人士發出之請求後，發出決議案通告：(a) 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述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2.5%之股東；或(b) 至少50名擁有相關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述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或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之通告述明其有意推舉某人參選，以及擬被推舉之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之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概無變動。最新憲章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鼓勵本公司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本公司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股東權力。本公司透過各種正式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網站及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放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公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具體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對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不發表意見基礎」一段：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4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94,025,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21,096,000港元。另外，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載，本集團有i)為數1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ii)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逾期；iii)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iv)為數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所述其他情況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成功之結果，現時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

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所未能就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業務假設是否合適達至意見。」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提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問題。為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採取以下步驟：

(a) 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

- (i) 為數 18,000,000 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
- (ii) 為數 49,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86,816,000 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逾期；
- (iii) 為數 4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596,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
- (iv) 來自金融機構之應付貸款 3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3,450,000 港元)之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為數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64,000 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就上述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

(b) 借貸業務

本集團正促使其借貸分部之客戶償還所有逾期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部分該等客戶收訖約 19,000,000 港元，並已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應付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更多貸款還款。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或應付票據及／或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為解決核數師對持續經營之疑問，本集團已積極進行並將繼續進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

企業管治報告

(a) 貸款及應付票據

就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將繼續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及／或進行債務重組。

(b) 日後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所有可能集資活動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從而為上述貸款及利息還款提供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訂立任何備忘錄、安排或協議。視乎聯交所批准及市況，預期本集團將於近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

(c) 節省／減低成本

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過往數年收益貢獻微不足道或並無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以節省員工及行政成本。預期本集團可於下一財政年度減低若干行政開支。

經考慮上述所有措施及／或行動，董事會認為及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資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故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其業務及營運，故持續經營問題將於不久將來全面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檢討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之行動。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影響，以致下一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不會作出有關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已經及將採取之措施，並認為核數師於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有憑據及理解彼等之考慮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事務所為內部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事宜，包括基於審核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會及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工作識別及建議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選定範疇內之主要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直接及主要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會持續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項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引。本集團定期提醒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本集團就內幕消息採納的所有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所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5至131頁的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基礎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所未能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44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94,025,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21,096,000港元。另外，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載，本集團有i)為數18,000,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ii)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中逾期；iii)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iv)為數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所述其他情況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成功之結果，現時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而 貴集團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上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所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業務假設是否合適達至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之人士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所之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所之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本所未能取得充吧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達成本所之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韓世華。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世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829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55,948	(95,125)
服務及銷售成本		(2,079)	(134)
毛利／(毛損)		53,869	(95,259)
其他收入	8	2,999	15,844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68,873)	(6,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6,394)	(4,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45,599)	(116,9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5	(21,050)	(316,958)
行政開支		(71,084)	(89,514)
融資成本	9	(150,700)	(128,181)
除稅前虧損		(542,359)	(742,164)
稅項	12	919	(2,544)
年度虧損	10	(541,440)	(744,7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1,440)	(744,708)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3	(3.86)	(5.3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0	(541,440)	(744,70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5,727)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16(ii)(b)	—	23,41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i) 及 (ii)(b)	—	21,563
		—	19,25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	(1,94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5	(6,494)	(8,745)
		(6,868)	(10,68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868)	8,56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48,308)	(736,1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308)	(736,14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78	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62,344	389,888
預付款項		500	6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	–	–
其他資產	17	2,205	2,205
交易權	18	–	–
應收長期貸款	20	15,254	13,500
		382,681	409,4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489	82,104
應收短期貸款	20	140,698	380,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1	337,849	467,244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38,515	23,6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21,096	22,894
		577,647	976,3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1,684	83,105
應付貸款	24	678,266	682,195
應付票據	25	312,596	312,596
租賃負債	26	9,126	–
		1,171,672	1,077,896
流動負債淨額		(594,025)	(101,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344)	307,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196,182	172,959
遞延稅項負債	27	2,883	3,802
租賃負債	26	6,730	—
		205,795	176,761
(負債)／資產淨值		(417,139)	131,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24,801	2,824,801
儲備		(3,241,940)	(2,693,632)
權益總額		(417,139)	131,169

第35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黎東

董事
吳倩君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計算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24,801	3,587	2,651	(452)	(39,547)	(1,923,731)	867,309
年度虧損	-	-	-	-	-	(744,708)	(744,70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8,745)	(1,941)	-	-	(10,68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25,727)	-	(25,727)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	-	-	-	23,418	-	23,41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21,563	-	21,56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745)	(1,941)	19,254	(744,708)	(736,14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	-	-	20,293	(20,293)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600	-	-	(1,6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4,801	3,587	(4,494)	(2,393)	-	(2,690,332)	131,169
年度虧損	-	-	-	-	-	(541,440)	(541,44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6,494)	(374)	-	-	(6,86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494)	(374)	-	(541,440)	(548,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801	3,587	(10,988)	(2,767)	-	(3,231,772)	(417,139)

附註：

(a) 特別儲備計及先前期間自股份溢價重新分類為特別儲備的金額約3,587,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結餘指累計分佔於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中計及的約1,600,000港元負數金額，有關金額指於先前年度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少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附屬公司已取消註冊，約1,60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42,359)	(742,16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融資成本		150,700	128,181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收入		(2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69	1,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45,599	116,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859	149,6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1,050	316,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2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6,394	4,702
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		168,873	6,411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70)	(1,323)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78)	(24,006)
其他資產減少		—	25
應收短期貸款減少／(增加)		69,079	(95,997)
預付款項減少		100	1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21	(23,436)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14,820)	3,7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06	(38,913)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109,708	(178,490)
已付利息		(77,202)	(101,111)
退回所得稅		—	1,381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2,506	(278,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119)	(259,83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056	360,958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70	1,323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79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1,275
收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16(ii)(b)	—	23,418
已收利息		20	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690)	171,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	463,450
償還貸款		(3,929)	(386,25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0,109)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632)	–
銀行收費		(1,572)	(7,50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242)	69,69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426)	(36,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	(1,064)
現金及等同現金承前		22,894	60,73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轉		21,096	22,894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值約為172,297,000港元。聯營公司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b)(iii)及25(ii)。
- (i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過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現金付款約10,827,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付款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所有其他已付租賃租金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經修訂追溯法，並無呈列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訂明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本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以及規定於所有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為承租人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披露規定並未全面應用至比較資料。

(a)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依據客戶是否以代價為交換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專注於「風險及回報」有所不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對某一交易屬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過往分類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不會作重新評估未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是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

(i) 前經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註明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 (b) 於損益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已付現金總額分為本金部分（於融資活動中呈列）及利息（於融資活動中呈列）。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優惠，按直線基準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續)

(i) 前經營租約(續)

就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方面，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選擇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損益內「其他開支」中呈列。

(ii) 前融資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而言之主要差異為為承租人提供予出租人之剩餘價值擔保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僅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確認為租賃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確認所擔保之最高金額。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賃。

(c)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更改出租人如何將租賃入賬之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改及擴大所需披露資料，特別是有關出租人如何處理其於租賃資產之剩餘權益所產生之風險之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介出租人將總租賃及分租賃入賬列為兩項獨立合約。中介出租人需參考總租賃所產生使用權資產(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參考相關資產)，將分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融資租賃。

(d)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為12個月以內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部分已於融資活動內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經營租約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附註30)	27,933
貼現之影響	(2,3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5,580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10,043
— 非即期租賃負債	15,537
	25,580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之繁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5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	25,580	28,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485	25,580	435,065
租賃負債(即期)	—	10,043	10,043
流動負債	1,077,896	10,043	1,087,939
流動負債淨額	101,555	10,043	111,5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7,930	15,537	323,467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5,537	15,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761	15,537	192,298
資產總值	131,169	—	131,169

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過往政策則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與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之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之經營虧損有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財務影響(續)

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約之情況，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概念框架	提述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41,440,000港元，截至該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94,025,000港元。其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1,187,044,000港元，其中約990,862,000港元已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a) 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

- (i) 為數18,0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逾期；
- (ii) 為數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之應付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逾期；
- (iii) 為數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到期及須予支付；及
- (iv) 來自金融機構之應付貸款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根據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為數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就上述逾期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之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負債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b) 借貸業務

本集團正促使其借貸分部之客戶償還所有逾期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部分該等客戶收訖約19,000,000港元，並已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應付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更多貸款還款。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或應付票據及／或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c) 日後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所有可能集資活動及／或取得新貸款融資，從而為上述貸款及利息還款提供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訂立任何備忘錄、安排或協議。視乎聯交所批准及市況，預期本集團將於近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進行有關集資活動。

(d) 節省／減低成本

本集團計劃出售若干過往數年收益貢獻微不足道或並無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以節省員工及行政成本。預期本集團可於下一財政年度減低若干行政開支。

經考慮上述所有措施及／或行動，董事認為及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資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別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該等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即本集團認為其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是否有即時能力於當前掌控相關業務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損益內列賬。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資產過往賬面值(包括商譽)減該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會入賬，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另一分類)。失去控制權半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當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其後會計處理(如適用)而言)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7)，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 (如有) 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其他或然代價重新計量為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值，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實體權益會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於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收購對象權益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處理於該權益遭出售情況下乃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 (見上文)，或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則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除非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過部分作出調整。此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度的任何減值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收購後的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停止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本集團已代表被投資方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項下的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於適用情況下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的撇銷限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上述未變現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某聯營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保留於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非控制權益數額與集團先前已持有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之部分。

倘(i)大於(ii)，則有關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計將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利或虧損中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時持作使用或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租賃作自用物業)按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交易權

交易權乃指於聯交所之交易權。交易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之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對銷相關成本。

終止確認採礦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該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最初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整體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 金融資產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默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回選擇／指定：

- 倘符合若干條件(見下文(ii))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其後變動；及
- 倘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能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如此行事(見下文(iii))。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

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所計量金額減本金還款，再加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任何金額計算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亦不會再次利用總值基準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附註8「其他收入」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逐項工具計)指定股本工具的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倘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或屬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所確認或然負債，則不得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之目的收購；或
- 在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累計。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所有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見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 (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 (見上文 (i) 至 (ii)) 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具體而言：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 (見上文 (ii))。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此外，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其收益及虧損時確認的不一致性 (即「會計錯配」)，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條件的債務工具作出有關指定。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附註 8)。公允值按附註 5(b) 所述方式釐定。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確認 (附註 8)；
- 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確認 (附註 8)；及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虧損於匯兌儲備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進行的評估(如適用，包括金錢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有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外界資料來源的考慮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考慮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個別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不論上文所述，倘經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符合下列情況，則金融工具並認為具低信貸風險：

- (1)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2) 借款人實力強大，能於近期實現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3)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下降。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國際公認定義，資產具「投資級」的信貸評級；或如並無外界評級，則倘資產具「低風險」的內部評級，即為具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指交易對方具穩健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約作出不可撤回承擔的日期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說明更遲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所進行的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有關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所釐定預期於違約日期前未來將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僅需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工具條款作出所保證付款，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補償持有人作出的估計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將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期報告日期認為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透過於虧損撥備賬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債務工具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撥備中累計，且不會扣減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終止確認一項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對而言，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權益工具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然而，於轉撥金融資產不合資格進行終止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則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有關負債；或
- 該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 該指定對消除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衡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受管理之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

然而，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而言，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該負債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創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負債公允值的剩餘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付款時所產生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倘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且並非自轉移資產產生)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見上述金融資產)；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項下「其他收入」(附註8)中確認。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者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以一項債務工具交換另一有重大不同條款的債務工具，有關交換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入賬。相若地，本集團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方式，將現有負債條款或其中部分的重大的修改入賬。當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及按原先實際利率已貼現的任何費用)的經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有至少百分之十的差距時，即假設條款有重大差異。倘有關修改並不重大，則(1)修改前負債的賬面值；與(2)修改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修改收益或虧損。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倘所授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參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會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會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至到期日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以外的各方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得服務之公允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則會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日期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使用預期償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金錢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時)。

於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上確定將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的金額)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於執行相關交易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納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之時間點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v)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股息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投資買賣

投資買賣收入包括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中呈報之純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撥備乃就不確定稅項惟被認為可能將有未來資金流出至稅務機關之事項確認。撥備按預期將須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計量。有關評估乃基於本公司稅務專家依據有關活動過往經驗作出之判斷，而在若干情況下則基於專業獨立稅務意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如暫時差額是由初次確認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日期已施行或實質施行之稅率為基準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如即期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供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中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乃於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匯借款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營運之貨幣項目(有關結算並非已規劃或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因而構成海外營運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有關投資淨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擁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擁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例如平板及個人電腦、辦公室小型傢具及電話)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初步按未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有關租賃隱含之比率貼現。倘該比率無法即時確認，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有關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有關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未更改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一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有關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無於所呈列期間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使用權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之成本責任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只要成本與使用權資產有關，則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獨立呈列，而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安排。本集團並未使用該實際權宜方法。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約獎勵，則有關獎勵作為負債確認。合共獎勵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按就於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結期日期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責任計提。

僱員可享有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關連方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親近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連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作為一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親近的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將在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本公司管理層確定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當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主要假設涉及未來及報告期內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可能構成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集團檢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資產會分配至合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量。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在估算公允值時，本集團須使用現時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制訂合適的方法和輸入數據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估值。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收回價值評估所涉及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減值費用變動，因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36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88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16,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893,000港元））。

(b)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資料、證券抵押品之可收回金額、借款人之過往收款紀錄、借款人之集中風險、本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337,849	467,244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87	81,442
— 應收長期貸款	15,254	13,500
— 應收短期貸款	140,698	380,404
—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38,515	23,69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96	22,894
	592,399	989,1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84	83,105
— 應付貸款	678,266	682,195
— 應付票據	508,778	485,555
— 租賃負債	15,856	—
	1,374,584	1,250,85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產生自多個範疇。有關範疇包括交易之交易對方可能於結算過程中違約。其亦產生自本集團進行之借貸、結算、庫務、做市、專有交易及其他活動。

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批核及監控程序，有關程序符合穩健之商業常規、相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守則或指引。

管理層負責定期審閱信貸限額、審閱股份集中情況及審閱主要客戶組合以及於金額超過預設指引時批准特別貸款或墊款。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項目。就向客戶墊款方面，本集團一般於授出墊款前向客戶要求抵押品。抵押品通常為上市證券或現金按金之形式。就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授出信貸融資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及擔保人(如有)之背景資料、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所質押抵押品(如有)之價值、應收賬款登記冊上之狀況(如有)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所承擔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指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減低，原因為其以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銀行結存乃存於具高信貸評級之多間獲授權機構，故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銀行結存外，本集團認為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風險特徵，例如工具種類、信貸風險評級、抵押品類型、餘下到期年期及抵押品與金融資產價值之比率(倘其影響發生違約的概率)(貸款價值比率)。有關分類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各分類包括性質相同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過往到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次級	債務人頻繁地於到期日後方全數還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根據內部編製或外部資源之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有關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風險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67	
		呆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1,310	73,801
應收貸款	20	低風險／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5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85,723	341,977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5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37

附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預付款項約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9,000港元)並無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14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u>1,848</u>	89,995
應收貸款	20	低風險／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1,056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6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續)

下表列示就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724	—	1,848	25,572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轉撥至無預期信貸虧損	(2)	2	—	—
— 轉撥至信貸虧損	(20,151)	—	20,151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3,569)	—	—	(3,569)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4,362	11	194,463	198,836
	(19,360)	13	214,614	195,2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4	13	216,462	220,839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撥備約4,364,000港元與總金額約68,721,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作出之撥備約13,000港元與總金額約24,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作出之撥備約216,462,000港元與總金額約347,03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	1,848	1,84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調整	12,612	—	12,6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612	1,848	14,4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	—	(5)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1,117	—	11,117
	11,112	—	11,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4	1,848	25,572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3,724,000港元與總金額約499,20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有關。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作出之撥備約1,848,000港元與總金額約1,848,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及應付票據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人民幣」)	693	107
美元(「美元」)	1,655	58
負債		
美元	1,039,755	1,000,63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中，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的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的敏感度分析。所用敏感度比率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 (減少)/增加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 (減少)/增加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9)	(5)	(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9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對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價	除稅後虧損	股價	除稅後虧損
	上升／(下跌) %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上升／(下跌) %	(減少)／增加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股價變動	5	14,105	5	(19,507)
股價變動	5	(14,105)	(5)	19,507

(i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及應付定息貸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計息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有關。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均屬短期性質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故利率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要旨在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本集團亦以藉安排及維持承諾銀行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融資保持資金之靈活性為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與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年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應付貸款	13.49%	678,266	-	-	-	-	678,266	678,266
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684	-	-	-	-	171,684	171,684
一應付票據	8%	312,596	-	-	243,040	-	555,636	508,778
一租賃負債	-	-	2,937	7,070	6,955	-	16,962	15,856
		1,162,546	2,937	7,070	249,995	-	1,422,548	1,374,584

	加權平均 年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應付貸款	12.85%	20,811	406,886	53,314	266,918	-	747,929	682,195
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105	-	-	-	-	83,105	83,105
一應付票據	8%	-	12,598	326,092	243,040	-	581,730	485,555
		103,916	419,484	379,406	509,958	-	1,412,764	1,250,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除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一 上市股本證券	337,849	467,244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報價

附註：

(i)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佣金及經紀收入	606	1,196
— 銷售化妝產品	1,583	—
	2,189	1,19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50,112	48,044
— 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506	5,301
— 證券交易之已變現業績淨額*	(1,859)	(149,666)
	53,759	(96,321)
	55,948	(95,125)

年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指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投資所得款項約10,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958,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售投資加權平均成本約11,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624,000港元)。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貨品貿易；
- 提供融資；及
- 經紀及證券投資。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持作交易活動的投資的淨收益／(虧損)亦計入分部收入中；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並無攤分企業收入及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付貸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未攤分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作企業用途的其他資產；及
- 未攤分負債包括未攤分的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1,583	50,112	4,253	–	55,948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17	(17)	–
分部收益	1,583	50,112	4,270	(17)	55,948
業績					
分部業績	(171)	(122,820)	(175,208)	–	(298,199)
未攤分收入					915
未攤分開支					(73,325)
融資成本					(150,7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1,050)
除稅前虧損					(542,359)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2,106	165,551	414,286	(5)	581,938
未攤分資產					378,390
綜合資產總值					960,328
負債					
分部負債	10	567,163	85,684	(566,276)	86,581
未攤分負債					1,290,886
綜合負債總額					1,377,46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	487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	2,694	8,766	11,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976	14,551	15,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45,599	–	145,599
所得稅抵免	–	–	–	919	919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對銷／ 未攤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	48,044	(143,169)	–	(95,125)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	185	(185)	–
分部收益	–	48,044	(142,984)	(185)	(95,125)
業績					
分部業績	–	37,016	(278,886)	–	(241,870)
未攤分收入					14,261
未攤分開支					(69,416)
融資成本					(128,1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16,958)
除稅前虧損					(742,164)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部資產	–	417,662	554,301	–	971,963
未攤分資產					413,863
綜合資產總值					1,385,826
負債					
分部負債	–	523,189	47,107	(522,297)	47,999
未攤分負債					1,206,658
綜合負債總額					1,254,65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	143	–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	978	404	1,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16,983	–	116,9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258)	3,802	2,544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屬下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於香港經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下表根據下列地區市場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362,344	389,888
香港	5,083	6,097
其他	—	—
	367,427	395,98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來自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	10,825	14,152
客戶B 提供融資	6,640	不適用 [#]
客戶C 提供融資	不適用 [*]	7,157
客戶D 提供融資	不適用 [*]	6,123
客戶E 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	不適用 [*]	5,115

* 來自客戶C、D及E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

[#] 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包括來自證券交易的已變現業績淨額)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10
其他利息收入	31	14
雜項收入	1,478	9,7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	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1,470	4,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
	2,999	15,844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84,990	92,086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41,259	25,948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1,247	2,638
租賃負債利息	1,632	—
銀行收費	1,572	7,509
	150,700	128,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446	28,7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781
	27,259	29,53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50	1,550
非核數服務	603	903
	2,153	2,45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1,050)	(316,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527	—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168,873	6,4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6,394	4,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9	1,387
外匯虧損淨額	3	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黎東		-	-	1,423	1,509	18	18	-	100	1,441	1,627
吳倩君		-	-	910	910	18	18	-	70	928	998
陳亞非		650	650	-	-	-	-	-	50	650	700
梁山		650	665	-	-	-	-	-	50	650	715
馮太國	i	-	263	-	-	-	-	-	-	-	263
鄭啟成	ii	-	288	-	-	-	-	-	-	-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120	120	-	-	-	-	-	-	120	120
黃順來		162	144	-	-	-	-	-	-	162	144
胡超		120	120	-	-	-	-	-	-	120	120
		1,702	2,250	2,333	2,419	36	36	-	270	4,071	4,975

附註：

(i) 馮太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辭任。

(ii) 鄭啟成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已支付的權益或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之應收款項。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收入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資料。餘下之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90	3,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826	3,69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收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258)
	—	(1,25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19)	3,802
	(919)	2,5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實施之合適現行稅率扣除。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2,359)	(742,16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所涉及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之稅率計算	(89,416)	(122,4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345	1,66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4,646	74,28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22)	(19,13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6	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561	65,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8)
承兌票據遞延稅項(附註27)	(919)	3,802
	(919)	2,54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每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合併及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已獲批准。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效落實，惟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合併股份及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計入。

然而，由於建議供股最終失效，供股紅利成份之影響不應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先前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作調整，猶如並無進行建議供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41,440	744,708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192	140,192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3.86	5.31
每股攤薄虧損(港元)	3.86	5.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 之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53	7,514	12,544	–	26,911
添置	–	188	–	–	188
出售	–	–	(655)	–	(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	7,702	11,889	–	26,4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5,580	25,5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53	7,702	11,889	25,580	52,024
添置	–	117	–	385	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	7,819	11,889	25,965	52,52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47	5,689	9,984	–	22,420
年度撥備	65	790	532	–	1,387
出售時對銷	–	–	(655)	–	(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12	6,479	9,861	–	23,152
年度撥備	41	598	392	10,438	11,469
減值	–	–	–	15,527	15,5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	7,077	10,253	25,965	50,1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2	1,636	–	2,3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223	2,028	–	3,292

附註：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租賃作自用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成本計值	(i)	—	25,580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10,438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9)	1,632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0,827

附註：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基於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385,000港元主要與資本化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5,5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括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10,827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741	—
	11,741	10,827

附註：誠如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租賃之若干已付租金現金流量分類之變動。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有關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741	10,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未上市	506,216	506,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5(c)(i))	36,081	36,081
	542,297	542,2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的股息	122,309	140,574
議價收購	13,910	13,910
	136,219	154,484
減值撥備	(316,172)	(306,893)
	362,344	389,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款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直接 %	二零一九年 間接 %	二零一八年 直接 %	二零一八年 間接 %	
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香港	40	-	40	-	投資控股
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金唐」) (附註i)	中國	3,500,000美元	中國	-	40	-	40	開發、施工及 樓宇管理
Success Quest Limited (「Success Quest」)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香港	50	-	50	-	暫無業務
Multi-Fame Group Limited (「Multi-Fame」)(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香港	49	-	49	-	投資控股
佰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香港	-	49	-	49	買賣電子產品及 主要分銷藍牙 耳機、揚聲器及 電腦產品
佰譽(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佰譽(北京)」)	中國	註冊股本 8,600,000美元	中國	-	49	-	49	以分銷商身份 買賣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
北京佰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	49	-	49	提供物流服務
深圳市伊思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	49	-	49	暫無營業
北京國電通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	49	-	49	買賣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
霍爾果斯佰譽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	49	-	49	提供諮詢服務
上海東迪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	49	-	49	買賣嬰兒護理 產品等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

(i) 中天及其附屬公司(「中天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代價370,000,000港元收購中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中天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開發及建設兩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

1. 彈子石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天附屬公司重慶金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乙方」)之間有法律糾紛及法庭訴訟，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訂約方開發該土地地塊之權利及彈子石項目令人信納之財務注資。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所作裁決，裁定金唐公司與乙方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已告終止(「最高法院裁決」)。

由於本集團已就中天集團於彈子石項目之投資作出全面減值，最高法院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構成進一步影響或涵義。

2. 金唐項目

此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物業(「金唐項目」)，其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西南部龍塔街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金唐項目之施工已告完成。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 中天及其附屬公司(「中天集團」)(續)

茲提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物業發展一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5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考慮彈子石項目之法律糾紛，本公司認為按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之價值作出減值乃屬審慎之舉。因此，本集團就中天集團對彈子石項目之注資總額及任何相關成本作出悉數撥備。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及權益作出減值撥備約306,8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天集團的投資及權益價值結餘約為209,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賬面值」)。

誠如前述，二零一九年頒佈之最高法院裁決裁定金唐公司與乙方訂立之合作協議已終止，因此，中天於彈子石項目之投資及權益之全數撥備約718,221,000港元(「全數撥備」)已於中天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全數撥備中包括中天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781,529,000港元。除全數撥備外，中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3,308,000港元。其中40%(約25,323,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中天集團之虧損(「二零一九年分佔虧損」)。

經計及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約209,919,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分佔虧損約25,323,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及權益淨結餘約為184,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結餘」)。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天集團之40%公允值約為175,3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估值金額」)。經比較此金額及二零一九年淨結餘約184,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就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及權益作進一步減值撥備約9,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撥備」)。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天集團之投資及權益之財務影響將為(a)二零一九年分佔虧損約25,323,000港元及(b)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撥備約9,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ii) Success Quest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ccess Quest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Success Quest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Anton Capital Investment Vehicle(「Anton Capital」)，Anton Capital持有George Street Property Trust的25%已發行單位，而George Street Property Trust則持有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物業的100%權益。該收購屬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物業基金中的被動型投資。

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控制Success Quest董事會的大部分構成，本集團並無對Success Quest的控制權。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uccess Quest有重大影響力，因此Success Quest獲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Anton Capital的信託契據訂明的條款，Success Quest對Anton Capital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澳大利亞物業已出售，本集團分佔澳大利亞物業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分派予本集團，其中約37,695,000港元為Success Quest悉數償還結欠的貸款餘額，約12,995,000港元則作為Success Quest向本集團派付之特別股息。

於上文所述澳大利亞物業出售事項及股息分派後，年內並無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Anton Capital Investment Vehicle已悉數贖回其由Success Quest持有的所有單位，年內Success Quest並無業務營運。

(iii) Multi-Fame 及其附屬公司 (「Multi-Fame 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向賣方太裕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25(ii))收購Multi-Fam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收購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同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Multi-Fame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佰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佰譽(北京)」)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並為聯想電腦產品及週邊設備的認可分銷商及嬰兒護理產品零售商，其中大部分收入源自京東商城。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Multi-Fame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Multi-Fame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91,992
本公司持有Multi-Fame集團49%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5,076
商譽	127,221
代價	172,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與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有關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款項。

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i) 中天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8,047	1,230,919
非流動資產	2,382	457,430
流動負債	(501,138)	(418,808)
非流動負債	(888,301)	(907,02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19,010)	362,51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5,604	79,768
年度虧損	(773,551)	(43,00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978)	(23,2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81,529)	(66,205)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40%
分佔中天集團全面開支總額	(312,611)	(26,482)
不包括上文附註 15(b)(i) 所披露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 40% 全數撥備	287,288	—
	(25,323)	(26,482)
於年內自中天集團收取的股息	—	—
於年內中天集團之減值虧損	9,279	306,893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 中天集團 (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中天集團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天集團的(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19,010)	362,519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40%
收購時的公允值調整的影響	(167,604)	145,007
應收中天集團款項 (附註)	335,724	335,724
於過往年度確認40%全數撥備之影響	36,081	36,081
	287,288	—
本集團持有中天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491,489	516,812
於中天集團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	(316,172)	(306,893)
	175,317	209,91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081,000港元應收中天集團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無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償還該等貸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的結算不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發生，因為該等貸款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作為中天集團的營運資本)的一部分。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便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Success Quest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uccess Quest的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Success Quest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ii) Multi-Fame 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9,249	396,433
非流動資產	2,863	407
流動負債	(138,189)	(289,191)
非流動負債	(1,869)	—
資產淨值	122,054	107,64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945,049	295,660
年內／期間溢利	21,146	14,564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741)	1,093
年內／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405	15,657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 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分佔 Multi-Fame 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	7,058	7,672
年內／期間自 Multi-Fame 集團收取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iii) Multi-Fame 集團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 Multi-Fame 集團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Multi-Fame 集團的資產淨值	122,054	107,649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 集團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商譽	59,806 127,221	52,748 127,221
本集團持有 Multi-Fame 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187,027	179,969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i)	—	—
— 非上市證券	(ii)	—	—
		—	—

上述股本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i) 上市證券

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 Aurelia Metals Limited 之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其於 Aurelia Metals Limited 之所有上市投資，總代價約為 6,813,000 澳元（相當於約 41,2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為 3,595,000 澳元（相當於約 21,563,000 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虧損約 20,293,000 港元已於出售時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非上市證券

(a)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Joint Global Limited 已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之公允值為零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b) 就於 Singularity Advisory (Cayman) Limited（「Singularity」）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自 Singularity 收取約 3,613,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208,000 港元）之分派，其中 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18,000 港元）被視為收回投資成本。分派之剩餘部分約 613,000 美元（相當於約 4,790,000 港元）為投資回報，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 Singularity 之投資，收取現金代價 2 美元（相當於 16 港元），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 71,000 港元。於出售時，累計虧損約 2,380,000 港元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資產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持牌活動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之法定按金。

18.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7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權按四年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該金額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a)	50,327	58,053
現金賬戶客戶	(b)	1,933	2,134
其他		297	297
		52,557	60,484
減：減值虧損		(27,496)	(6,961)
		25,061	53,5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746	30,040
減：減值虧損		(7,318)	(1,459)
		14,428	28,581
		39,489	82,104

附註：

- (a) 經紀分部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對本集團所接納證券價值作出折讓而釐定。應收孖展客戶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孖展客戶之貸款質押之證券總市值約為28,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280,000港元)。管理層於檢討減值撥備充足性時監察抵押品之市值。基於抵押品之報價，抵押品之公允值可客觀確定足以抵償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 (b) 概無向經紀分部之現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條款。彼等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則釐定之結算日期結算彼等之證券交易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交易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97	2,305
61至90天	2,606	7,049
90天以上	49,154	51,130
	52,557	60,484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孖展賬戶 客戶 千港元	現金賬戶 客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5	10	297	1,4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1,748	73	–	1,82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653	(5)	–	3,6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86	78	297	6,96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602	(67)	–	20,5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88	11	297	2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103,159	138,022
無抵押貸款	238,818	273,034
	341,977	411,056
減：減值撥備	(186,025)	(17,152)
	155,952	393,90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254	13,500
流動資產	140,698	380,404
	155,952	393,904

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五名(二零一八年：十五名)獨立應收貸款客戶，其中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有抵押，而十二名(二零一八年：十二名)為無抵押。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利率計息，利率介乎每年13%至14%(二零一八年：13%至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抵押人以兩項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物業作為第一抵押；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押記協議以對客戶於本公司一間附屬經紀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的第一押記；及
- 由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及一艘由借款人全資擁有的遊艇的押記。

無抵押應收貸款包括由擔保人擔保之貸款約130,1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4,58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約186,0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1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限額。貸款須經由管理層審批，並會對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定期檢討。

應收貸款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檢討，以根據可收回性、賬戶的賬齡分析及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的收回貸款統計數字)評估減值，本公司管理層亦持續檢討所有客戶違反還款條款或任何顯示存在不可收回風險的事件。

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0至90天	41,000	164,523
報告期結束後91至180天	—	64,586
報告期結束後181至365天	—	168,447
報告期結束後一年	15,254	13,500
	56,254	411,056
已逾期	285,723	—
	341,977	411,0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10,741	—	10,7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411	—	6,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52	—	17,15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571)	14,571	—
還款及終止確認	(2,581)	—	(2,581)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3,889	167,565	171,4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9	182,136	186,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	337,849	467,244

22.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附註)	38,515	23,695
現金及等同現金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96	22,894
	59,611	46,5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計息，年利率介乎0.001%至0.02%(二零一八年：0.001%至0.02%)。

附註：由於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其於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貨幣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銀行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列賬。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505	23,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565	37,343
證券賬戶	45,614	22,3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84	83,105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賬戶客戶	33,435	12,837
— 孖展賬戶客戶	5,070	10,570
	38,505	23,407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830	1,941
61至90天	21,318	1,294
90天以上	13,357	20,172
	38,505	23,407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的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的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的信託銀行結存相關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的款項約38,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40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以所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置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i)、(ii)、(iii))	678,266	682,19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貸款：

- (i)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81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4,605,000美元(相當於約36,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3,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1,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4.75%(二零一八年：17.13%)計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逾期。
- (ii)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4,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11,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無擔保及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逾期。
- (iii)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45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022,000美元(相當於約8,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000美元(相當於約1,686,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1.8%計息，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押記、連同權益質押、應收款項質押以及出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及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64,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86,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64,000港元)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逾期。未按計劃還款條款之金額償還貸款本金額導致有關餘下未過期結餘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即時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一項須按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還款，故於報告期末，結存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貸款之貸款人之律師所發出函件，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及累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磋商延長上述貸款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貸款利息總額約49,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57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附註(i))	312,596	312,5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附註(ii))	196,182	172,959
	508,778	485,55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付票據：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596,000港元)的票據，有關票據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抵押權益擔保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還。

首個利息付款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隨後的利息付款日期為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認購人全數認購年息為8%及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票據。

應付票據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逾期。由於未償還本金金額，年息已由8%增至25%。本集團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票據期限。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裕資本有限公司(「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向賣方收購 Multi-Fam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的代價(附註15(b)(iii))。承兌票據可隨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贖回。

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承兌票據已在本集團同意下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約為172,297,000港元。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票面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約12.15%。承兌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 (續)

(ii) (續)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時之賬面值	172,297
推算利息開支	2,638
應計利息開支	(1,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2,959
推算利息開支	21,247
重新分類	1,9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6,182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9,126	10,007	10,043	11,4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730	6,955	8,936	9,7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601	6,755
	6,730	6,955	15,537	16,465
	15,856	16,962	25,580	27,93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06)		(2,353)
租賃負債現值		15,856		25,580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之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扣除)／計入損益	3,802 (919)	— 3,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2,883	3,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756,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98,83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	1,401,917 (1,261,725)	2,824,801 —	1,401,917 —	2,824,8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92	2,824,801	1,401,917	2,824,801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顧客、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或關連人士（該詞彙之涵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原因為以上人士乃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代價為每份所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應由要約日期起計14天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屆滿十年當日止期間行使。因行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股份合併（附註28）作出調整）。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時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時之面值（如有）。認購價將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為14,019,167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0,516
— 其他資產	311
	10,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4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65
超過五年	—
	27,933

本集團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持有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本集團被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負債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26披露。

31. 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16,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6,517,000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及兩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之擔保。賬面總值約36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9,888,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亦已抵押，作為自兩間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之擔保。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每月為每名合資格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惟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一名前僱員於過往年度所進行涉嫌違規交易，遭受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及可能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對上述事件中的個人提出訴訟的理由存在時效，而時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

董事認為，個人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情況不可能發生，因此潛在申索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被視為或然負債。

此外，根據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或須就該前僱員所進行涉嫌違規交易被執法機構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執法機構仍在調查事件，而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接獲針對該附屬公司之處罰，加上董事無法合理估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可能罰款計提任何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可能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因此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35	4,669
酌情花紅	—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071	4,975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5	715
酌情花紅	—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733	788
	4,804	5,763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或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結存。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於或將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應付短期貸款 千港元	應付長期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包括在應付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000	586,119	–	312,596	9,728	926,443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463,450	–	–	–	–	463,450
償還貸款		(190,000)	(196,250)	–	–	–	(386,250)
已付貸款利息		–	–	–	–	(101,111)	(101,111)
已付銀行收費		–	–	–	–	(7,509)	(7,509)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273,450	(196,250)	–	–	(108,620)	(31,420)
匯兌調整		–	876	–	–	–	876
非現金項目							
發行承兌票據	25(ii)	–	–	–	172,297	–	172,297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9	–	–	–	662	–	662
非現金項目所產生變動總額		–	–	–	172,959	–	172,9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	–	120,010	120,010
銀行收費		–	–	–	–	7,509	7,509
重新分類	24(i)	390,745	(390,745)	–	–	–	–
其他變動總額		390,745	(390,745)	–	–	127,519	127,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續)

	附註	應付短期貸款 千港元	應付長期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包括在應付 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2,195	-	-	485,555	28,627	1,196,3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25,580	-	-	25,580
償還貸款		(3,929)	-	-	-	-	(3,929)
已付貸款利息		-	-	-	-	(77,202)	(77,202)
已付銀行收費		-	-	-	-	(1,572)	(1,572)
償還租賃負債		-	-	(11,741)	-	-	(11,741)
融資現金流最所產生變動總額		(3,929)	-	(11,741)	-	(78,774)	(94,444)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負債		-	-	385	-	-	385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9	-	-	-	21,247	-	21,247
非現金項目所產生變動總額		-	-	385	21,247	-	21,63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1,632	-	122,416	124,048
銀行收費		-	-	-	-	1,572	1,572
重新分類		-	-	-	1,976	(1,976)	-
其他變動總額		-	-	1,632	1,976	122,012	125,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266	-	15,856	508,778	71,865	1,274,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	(b)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2	6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	(b)	—	417,8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387,076	703,8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18	6,476
		395,056	1,128,2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09	28,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204,520	204,520
應付貸款		386,815	390,745
應付票據	25	312,596	312,596
		971,340	936,67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76,284)	191,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284)	191,5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196,182	172,959
遞延稅項負債		2,883	3,802
		199,065	176,761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75,349)	14,8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24,801	2,824,801
儲備	(d)	(3,600,150)	(2,809,987)
權益總額		(775,349)	14,81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黎東
董事

吳倩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藝穎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ter Pear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帝博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環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
高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600,000港元	—	—	100%	100%	資產管理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G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龍徽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一般貿易
傲騰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一般服務
新益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持有資產
保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彩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資產
至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煜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持有資產
World T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實屬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貸款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745,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之進一步減值虧損461,8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459,000港元)。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52,287	3,143,1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65,211)	(2,439,235)
	387,076	703,8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520	204,5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存	2,439,235	2,128,894
撤回	(616,578)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2,554	310,341
於年末之結存	2,065,211	2,439,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47	—	(2,388,371)	(2,384,82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5,163)	(425,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47	—	(2,813,534)	(2,809,98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90,163)	(790,1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	—	(3,603,697)	(3,600,15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若干股東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支付之首筆款項，而有關金額已於其後因未能支付過往年度承諾供款之餘款而被沒收。

38.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情況波動，社會上各行各業均面對重重挑戰。本公司董事正監察營運情況，並持續評估及積極應對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40.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9,653	(248,754)	(274,849)	(95,125)	55,948
年度溢利／(虧損)	446,184	(993,106)	(566,826)	(744,708)	(541,4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6,179	(993,106)	(566,826)	(744,708)	(541,440)
非控股權益	5	—	—	—	—
	446,184	(993,106)	(566,826)	(744,708)	(541,44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367,360	2,172,926	1,897,258	1,385,826	960,328
負債總額	(138,715)	(751,276)	(1,019,833)	(1,254,657)	(1,377,467)
	2,228,645	1,421,650	877,425	131,169	(417,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5,255	1,421,650	877,425	131,169	(417,139)
非控股權益	3,390	—	—	—	—
	2,228,645	1,421,650	877,425	131,169	(417,139)